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在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袁伟亚、张雷、马学锋、田鹏、杜莉莉，高级管理人员薛飞、王东方、王明中、杜其山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潢川县蔡氏河湿地公园 PPP 项目
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